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国土规划预征字〔2019〕9号

城市总体规划,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 资发〔2004〕238 号)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〈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〉的复函》(国土 资厅函〔2003〕196 号)有关规定精神,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 [2004] 28号)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土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 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

-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: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村(详见现场公告附图)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:工业用地。
- 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 5.59 公顷(折合 83.85 亩)。

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 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地上附着物(含房屋)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 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,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 四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 本委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, 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,请 进入拟征地现场, 对土地

五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:

- 的补偿,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 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 号)有关规定拟定。其中,地上附着物(含房屋 (一)补偿标准: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 《广东省实施)和青苗: 〈中华人民
- 障金,购买社会保险; 3.留用地安置。 (二)安置途径: 1.以货币方式支付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安置; 2.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
- (三)本委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,将在依法报 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,充分听取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 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除正常农业生产外,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 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 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



(联系单位及联系人: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, 败高清, 联系电话: 86802799)

